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0753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新竹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案,貴校教師如有 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 縣國中小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8371349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,計有北平華德福實驗中小學(原名為北平國民小學)、大坪國民小學、桃山國民小學(108學年度起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)、尖石國民小學(108學年度起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)及峨眉國民中學等5所實驗學校,倘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上揭學校服務者,請審慎評估並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4/17文



第1頁,共1頁